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规定，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紧扣生态环境工作和重点任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时限的相关要求，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发布事关生态环境信息，有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2024 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 条，其中行政许可 25 条、行政处罚 58 条、公共服务事项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予以答复，没有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浏览、筛查、发布等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提供便捷政务服务，及时处理和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制度为保障，强化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发布的信息实行“先审后发”，按照信息来源分类分级审查审批，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力度，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五) 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方式，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把信息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群众关注的问题上，及时公开发布生态环境工作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生态环境工作动态，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着力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实效，确保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